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

終止收養登記

壹、目的：戶政機關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各類身分登記作業，並落實戶籍統計及行政管理，以協助各機關政策方案之推展，確保民眾權利。

貳、摘要：

一、終止收養，應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終止收養登記。

二、申請人：收養人或被收養人、利害關係人(無前列之申請人時)或受委託人(有正當理由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)。

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一、戶籍法第4、8、32、47、76、79條。

二、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2、13、16、17條。

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
一、終止收養書約、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、法院調解筆錄或法院和解筆錄。

二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及收養人、被收養人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、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或數位相片，相片影像建檔日期在2年內，經核對人貌相符，得免繳交相片或。

三、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，提憑法院許可終止收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辦理。

四、終止收養，應以書面為之。若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。

五、有正當理由，經戶政事務所核准，可委託辦理，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。(經法院裁判確定之終止收養登記，無庸經戶政事務所核准，得逕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。)

六、文件在國外作成者，應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；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作成者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文件為外文者，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

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
名詞解釋：無。

陸、其他：

- 一、本項登記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。
- 二、「經法院調解、和解、裁判確定之終止收養登記」得於戶政司網站「網路申辦服務」線上申辦。

柒、作業內容：
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